

犯嫌遣送中國後，我政府也持續表達立場，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馬來西亞最後還是把嫌疑人送到中國？你認為馬來西亞是不是受到中國施壓？

◎法務部。法務部表示，已透過窗口向大陸公安部表達基於合作偵辦立場，勿將遣送台灣人，避免破壞合作基礎，並向中國提出共同偵辦要求。請問中國到現在有什麼回應？中國目前的做法是不是和兩岸既有的司法互助模式有落差？

◎法務部。兩岸過去的既定合作模式，不論是案發時，或是在偵辦後，都朝利於雙方後續偵辦的模式，然而從肯亞案開始，完全沒有通知。請問中國是不是認為目前的溝通是多餘的，是不是已經向我方代表表示要等新政府上任後再協商新的司法互助模式？行政院發言人孫立群說，中國已正式來函邀我方組團赴陸，連同肯亞案等一併協商處理。請問這種事後告知的做法，能說是符合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的動作？你認為 520 新政府以前肯亞和馬來西亞案會有結論嗎？

◎法務部。兩岸間的政治現實，大家不得不面對，台灣在國際間的國家地位，也是外交上的大課題。目前正當政黨執政輪替之際，請問你認為中國改變對台司法互助的模式，是不是政治施壓成分大於司法管轄成分？如果新政府對兩岸關係處理不妥適，請問中國是不是有可能主張大規模涉外案件的司法管轄？

◎法務部。有媒體報導，由於第一批涉及馬來西亞詐騙案的 20 名台籍嫌疑人在遣返台灣時在機場被「原地放生」，引發對岸不滿並向馬國施壓，所以同案的另外 32 個台籍嫌疑人遭遣送中國。請問如果兩岸要合作打擊犯罪，你認為同案回台被釋放的嫌疑人是不是要再傳喚？如果不傳喚，那是不是無法發現真實？這樣的落差作法，兩岸要怎麼繼續履行司法互助？

◎法務部。自由時報報導，我駐外單位估計，目前海外恐有上千名台灣人涉及跨國電信詐騙案，連埃及也有數十個台灣人涉案被拘留在當地，相關單位正設法處理，希望遣送回台，但類似「未爆彈」不只一處，讓駐外單位疲於奔命。請問自由時報的報導是真的嗎？如果真的還有未爆彈，你認為中國會輕易放棄司法管轄嗎？

◎法務部。如果台灣電信詐騙在國際間打響不名譽的名號，我國政府卻對這些人無可奈何，請問我們會不會像索馬利亞一樣，聽到索馬利亞就是海盜國，聽到台灣就是詐騙王國？如果對涉外犯罪打擊不力，請問未來會不會所有國家都會把所有外國犯罪的國人都遣送到中國？

主席：本會委員有臨時提案，現在還在影印，等提案送到主席台後處理。

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臨時提案：

有鑑於我國與中國仍有兩岸司法互助之必要，以及對於國人於境外涉案之嫌疑犯遣返、卷證併送等仍時有爭議，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提供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下列資料：

一、01 至 105 年我國國人涉及跨境詐騙案件之專案名稱及台嫌人數，偵辦、移送遣返及受審

情形。

二、受審地在我國之案件，卷證移交情況

(一)證是否隨同嫌疑犯(被告)一同移交我國

(二)有無檢察官至該國、或該國檢察官(公安)來我國協同偵辦

(三)有無他國證人來我國出庭作證、或我國證人前往他國作證

(四)其他文書(如證人證言、警務報告)或扣押物移交之情形。是否有請求遭駁回，或我國拒絕他國請求之情形。

三、其後繫屬於法院判決之案號

提案人：尤美女 顧立雄 段宜康

主席：請問各位同仁或及法務部有沒有什麼意見？

請法務部羅部長說明。

羅部長瑩雪：主席、各位委員。這個資料很龐大，我們往前還要向刑事警察局要資料，往後要向法院追溯審判的狀況，所以是否可以給我們一個月的時間？

主席：第三行「爰要求法務部於兩週內」修正為「爰要求法務部於一個月內」，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修正通過。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們不是開會到五月底嗎？

主席：我們會開到七月中。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我是說委員會。

主席：繼續開。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委員會繼續開嗎？

主席：委員會繼續開。

現在休息，下午兩點三十分繼續併案審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謝謝大家。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下午的議程。

討 論 事 項

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高志鵬等 23 人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三)國民黨黨團擬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本會在 3 月 7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20 日本會期第 2 次、第 11 次和第 17 次的會議審查已經進行逐條討論，並且通過第一條、第三條至第十四條及第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條第三項保留。現在從第十五條接續審查。